

113年度第2季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弱勢及高齡收容人處遇	1. 可於收容人入所時，針對單一弱勢或多元弱勢，依損傷、失能或肢體障礙等障礙類別分流、分類，以分配及應用相關資源，並透過以個案為中心及適性的處遇原則來辦理。	輔導科 1. 受刑人入監2週後，依法務部矯正署函頒之「深化個別處遇計畫」，由接收小組在新收中心進行入監調查及新收講習，並於2個月內製作完成其個別處遇計畫。 2. 依前揭計畫將受刑人分為一般性、保護性（高齡、身心障礙、長刑期重罪不得假釋、自殺風險）、治療性處遇（毒品、酒駕、性侵、家暴）。 作業科 對於弱勢族群或身心障礙類別之收容人，在作業調配上會針對個案之情況給予適性之作業，使其能勝任其作業項目並融入群體性的生活與作業，而不致與其他收容人間有排擠現象。 戒護科 配合輔導科處遇措施辦理，生活處遇以除開不宜工場，或舍房作業考量者外，協助申請和緩處遇，及配置良養舍照護。可堪工場作業者，以配業第三、四工場為優先考量。 衛生科 1. 收容人入所時，衛生科會辦理新收健康檢查，衛生科醫事人員會實施基本資料、一般生理檢查、病史調查及相關手冊（診斷書）持有情形等調查，另安排公醫實施理學檢查、物質濫用史等問診與紀錄。 2. 如遇有損傷、失能或肢體障礙等收容人，評估是否符合監獄行刑法第13條第1項之情

		形，符合則辦理拒絕收監，如未符合拒絕收監情形者，安排醫師看診，並依醫囑收容於療養舍觀察。
	2. 針對酒駕收容人容易再犯部分，可思考哪些處遇及介入方式可有效降低再犯，例如練習易筋經，或補充營養，例如B群及鈣鎂鋅，從天然食物著手。	輔導科 本所針對酒駕受刑人之處遇，依法務部矯正署函頒之「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」，參酌公共衛生「三級預防」概念，分為初級(發展性)、二級(高風險)及三級(介入性)預防概念，分別實施酒駕防制宣導、認知輔導課程、戒癮輔導課程。 作業科 提供充足的作業項目與作業技能之培養，使其能養成勞動習性及增加勞作金，並助其復歸社會有一技之長之謀生能力。 衛生科 本所備有B群及鈣鎂鋅，均遵照醫囑給予酒駕收容人服用。 總務科 收容人給養費每人每月2000元、用費每人每月200元，114年度將調高為給養費每人每月2300元、用費400元，已依委員及外聘營養師建議購入相關營養食材及調整菜單，惟給養費不足，如需額外增加是類人員營養品補充，將造成經費短絀及壓縮他人給養費之窘境。

	3. 請問對於弱勢貧困收容人認定標準為何？ 對家庭支持度不足，無家屬寄入金錢或收入較少者，如何提供協助？	戒護科 1. 各教輔區每季均調查辦理貧困救濟，以入所3個月無外界金錢寄入，保管金(含勞作金)不足500元者列為救濟對象，給予基本生活物資為主。 2. 入所期間雖未逾3個月，經濟條件確實困頓，仍會另案協助申辦生活物資救濟。 總務科 1. 配合戒護科每季辦理1次貧困收容人生活物資發放，名單由戒護科依據其保管金額度500元以內、久未接見無人接濟或家境貧困者，發放物資為內衣褲、衛生紙、毛巾、盥洗用品等，發放金額500元以內。 2. 另本所針對新收收容人每人發給新收包1份，金額為300元以內，內容物資為內衣褲及基本生活用品等。
--	---	---